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企業通訊發佈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sup>(1)</sup>以及基石藥業（「**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股東**」）<sup>(3)</sup>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為此，以下安排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stonepharma.com/](http://www.cston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股東可取閱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網頁版<sup>(6)</sup>。

###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持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隨時向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2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cstonepharma.com](mailto:ir@cstonepharm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若其股份（不論是否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持有）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希望根據上市規則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則應聯絡其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並向中介人提供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2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cstonepharma.com](mailto:ir@cstonepharm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收到指示後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註:

-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g)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To: **基石藥業**（「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前灘時代廣場22樓海陽西路399號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sup>1</sup>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2</sup>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 (英文)	:	
名稱 (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 (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僅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b>印刷本</b> ；或
<input type="checkbox"/>	<b>取消</b> 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sup>4</sup>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g)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3.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線上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5.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此請求須由所有聯名股東聯合簽署，方為有效。
6.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7.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到收到指示後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8.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內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ii) 閣下在本要求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以及就有關閣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事宜與閣下聯絡。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2樓）向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ir@cstonepharma.com](mailto:ir@cstonepharma.com)。